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9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飞虹

联系方式：0731-88992668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F4 栋 10 楼

被投诉人 1：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志伟

联系方式：0791-8791529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被投诉人 2：豫章师范学院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0791-87545127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梅岭大道 1999 号

相关当事人：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26 号旺德府恺悦国际 16 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的委托，就“豫章师范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DY2023-FW-G0017）”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项目暂停公告，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和高

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单位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该三家公司的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此 3 家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诉人认为，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西安青果软件有限公司、南京青果教育软件有限公司、郑州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法人均是刘萍，而刘萍曾是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郑州文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法定代表人刘萍与青果软件集团控股的公司同属一人，因此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必然有内部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也必然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蓁蓁，曾是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因此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必然有内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内部关联和管理关系，三家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存在相互配合，协商投标的情形，四家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其中三家公司相互熟悉，严重影响本项目的公正及充分竞争。违反《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1. 我公司在处理本项目质疑时，严格依法依规，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答复未正面回复质疑内容，搪

塞敷衍，置投诉人合法权益于不顾”情形。2. 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四百八十八号)针对同类问题的投诉处理决定，可得知：“天眼查”非工商信息官方查询平台，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证据。投诉人所诉“天眼查为官网备案企业征信机构，查询的信息真实可靠，完全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之说，缺乏事实依据。3. 我公司针对质疑事项告知了相关投标人，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回复(附件 3)为：(1) 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我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明确的相关要求，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 从某公司提供的质疑函的证明资料中可以看到，涉及到的两人在 2022 年以前就已经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公司离职，显然与本项目没有任何关系。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之规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并未出现以上情形，投诉人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也必然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请相关部门依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彻查”之说，缺乏事实依据。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1“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该三家公司的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此3家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之说，缺乏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2答复称：我单位依据《豫章师范学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乙方权利与义务”第7条，依法委托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1）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我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明确的相关

要求，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从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智公司）投诉书中关于投诉事项的证明资料可以看出，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两人早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0 年 9 月就已经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公司离职，其原就职公司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是其原就职公司正常的市场行为，与他们（她们）显然没有任何关系。强智公司通过对早已离职的员工情况分析臆断得出结论来进行投诉，显然是没有任何客观事实依据的。强智公司的行为纯属恶意搅乱正常市场秩序，严重浪费政府行政资源。（3）从国家公开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强智公司投诉书中提及的《采购法》这部法律，显然强智公司引用法律条文不当。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综上，强智公司通过推测、臆断、捏造的情况进行投诉，严重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条文的要求。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查明，案涉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一项投诉内容认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参与案涉项目的供应商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投诉人所提供事实依据中提及的三家供应商涉及的人员流动事实并未证明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恺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文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后续函证往来中，投诉人也未针对投诉事项补充客观事实依据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案中，投诉人所提供事实依据中提及的三家供应商涉及的人员流动事实并未证明符合上述法定串通投标情形，投诉人主张“参与厂商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

之规定，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